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孟君
電話：03-8462860 分機228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mengch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74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有關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以下簡稱臺閩介聘）說明，請轉知貴轄學校及申請是項介聘作業教師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21日高市教中字第10932441000號函辦理。
- 二、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該局僅辦理該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師介聘作業（含超額介聘），爰各縣市教師倘經臺閩介聘調入該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部或國防部所屬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國中部，均不得參加該市市內教師介聘作業（含超額介聘）介聘至該市市立國中。
- 三、另，教師如係與該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部或中正預校國中部之教師達成介聘，倘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

109/04/28



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之情事者，該局亦無增
開缺額之義務。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